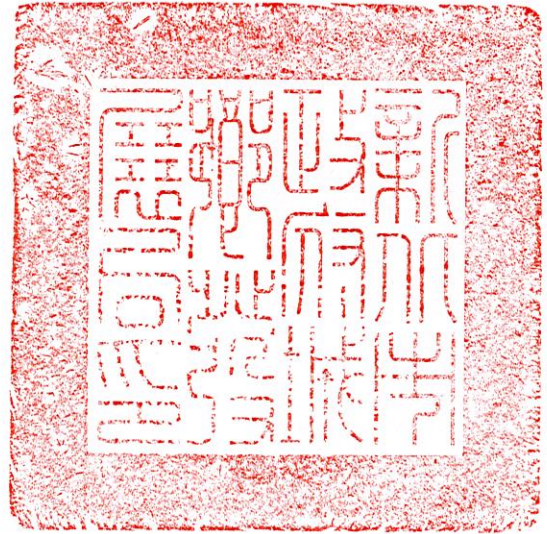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010151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社會住宅經濟及社會弱勢比例調高至百分之四十。
依據：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社宅範圍：本市新建完成之社宅及現行社宅租約終止重新招租者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具備住宅法第4條之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，並符合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4條之申請人。
- 三、本案內容於公告日(含)起實施。

局長 黃國峰

